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 经验基本问题研究

Jingxihua Sifa Zhengmingzhong Luoji Yu
Jingyan Jiben Wentiyanjiu

李树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28425

D915. 130. 4

26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 经验基本问题研究

Jingxihua Sifa Zhengmingzhong Luoji Yu
Jingyan Jiben Wentu Yanjiu

李树真 著



D915.130.4

26



北航

C163493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经验基本问题研究 / 李树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 - 7 - 5161 - 2127 - 6

I . ①精… II . ①李… III . ①证据 - 研究 IV . ①D915. 13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510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75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要

司法证明结构是诉讼证明中逻辑和经验发挥作用的基本空间，而司法证明结构就是双方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围绕证明对象通过“对抗·说服—判定”活动而形成的较稳定的结构关系。司法证明应当限定在审判阶段控、辩、审三方在场的正式庭审或庭审前控、辩、审三方在场的规范程序场域之内。司法证明过程可以从大层面上区分“事实发现”和“事实证成”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还可以从当事人视角和法官视角进行细化，对当事人而言就是“对抗·说服—判定”结构中的“告知（主张、举证）与说服”，对法官而言就是“对抗·说服—判定”结构中的“知”“信”“断”“喻”几个具体层面。诉讼结构、证明结构和论辩结构有着密切联系，论辩结构成为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作用于证明结构的具体形式。

本书语境中，逻辑（法则）被界定为广义的逻辑，它本身是逻辑化过程和结果的统一，因而它不仅包括将推理与论证进行形式化而产生的推理（论证）形式、规则和规律，也包括一般形式化的过程与趋势本身。这样，立法的法典化和司法中的严格规则主义将被主要看成是逻辑化结果的表征。从宏观角度看，逻辑（法则）与司法证明的各个基本要素有着密切的关联：诉审关系中审判对象的明确和证明对象的界定与同一律相关，具体证明过程中证据矛盾的排除与不矛盾律密切相关，证明责任分配的基础理论与排中律的作用密切相关，而证明标准又与论证的充足理由原则形影相随。从微观角度看，逻辑（法则）为证据的关联性、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分类、证据和证明对象推论关系的解释提供了逻辑合理性依据和用于具体解析的逻辑方法，在对司法证明过程予以精密化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一种对逻辑法则相对确定性、稳定性的基本诉求。

同样，在本书的语境中，经验（法则）意味着一种认识过程和这一过

程结果的统一。经验可以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其中，公共经验、群体经验和个体经验的划分、历史经验（既往经验）与当下经验的划分、普通（一般）经验与特殊经验的划分，构成了与本书分析具有重要关联的经验分类和类型。经验与立法、司法活动有着密切关联，中国古代司法就有重视法官经验的司法传统。在确立形式理性法观念的今天，如何重新看待法官司法经验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就具体司法证明过程而言，作为历史经验的经验法则和法官对具体证据的当下经验是需要予以关注的重点。经验法则是人们从经验归纳抽象中所获得的关于事物属性以及事物之间常态、稳定联系的一般性知识或法则，经验法则在司法证明中是作为由证据推论证明对象时的大前提而发挥作用的。但经验法则在具体运用过程中绝不是僵死的，它和法官对案件事实认知的当下经验紧密结合，二者之间保持着一种动态的调适和平衡关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学者对经验法则（涵括）的理论和技术分析为我们理解和运用经验法则提供了便利。司法证明中法官的经验法则和当下经验为司法证明结论的可靠性提供了基本理性保障。

证据规则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具有密切关系。自由心证原则是构成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合理性的基础原则，自由心证制度既需要保障同时又需要制约，逻辑法则在司法证明中对自由心证的保障和限制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1. 逻辑法则在心证判断进行之前对证明对象、证据材料的选择和过滤；2. 逻辑法则在心证形成过程中提供了思维自身合理性的保障；3. 逻辑法则提供了对自由心证结果进行事后检测的工具和手段。同样，自由心证依赖并受制于经验过程和经验法则。具体表现为：1. 经验法则是法官进行判断的基本依据；2. 在自由心证中法官对经验法则的选择要受到双方面制约。证据裁判原则与逻辑（法则）有着密切联系，从非证据或无证据裁判到神明裁判，从神明裁判制度到法定证据制度，再从法定证据制度到现代自由心证制度，这本身就是一个逻辑化的过程，逻辑为相应的证据制度提供了用于证明的基本逻辑结构和形式化方法。这一过程也是一个由单纯诉求形式理性到全面诉求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过程，一个逐步诉求司法证明程序公正和过程公正的进程。证据裁判原则所体现的基本理性表现为证据和证明对象之间的一种经验联系，这种经验的理性联系既存在于经验法则之中，也存在于对证据和证明对象的当下经验之中。事实认定是当下经验的证据、证明对象和经验法则相互调适的过程，是作为经验

法则的历史经验和作为对证据具体认识的当下经验相互结合的过程，是经验过程和经验结果的统一。在证据规则建设方面我们面临许多问题，是否需要证据规则，需要什么样的证据规则，怎样具体建设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其他国家的实践，都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法官自由裁量权是司法过程精密化的重要保障，但法官自由裁量权同时需要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的双重支持与制约。逻辑法则（规则化）对刑事司法证明中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支持和制约表现在案件争议事实的认定、证据运作程序、法律的选择和解释、罪名和刑罚的确定、裁判的说理等具体过程中。就案件争议事实认定而言，逻辑化、规则化为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认定案件争议事实提供了基本的逻辑前提，提供了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逻辑化的有关证据证明力的规则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构成了约束，有关事实逻辑推论方向的法律规则对法官的自由裁量产生影响，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则（规律）为司法证明提供了技术工具支持。法官自由裁量权还要受到经验和经验法则的制约，作为历史经验的经验法则为人们认识具体证明对象提供了基本的认识背景，对证据和证明对象的当下经验是法官进行自由裁量的现实基础，经验法则和当下经验互动。在法官进行自由裁量时还可能会遭遇法官个体的经验、经验法则和整体的社会政策等价值的冲突，如果法律规则没有对这些冲突的平衡提供具体的规则，那么法官有义务在自由裁量中对相互冲突的认识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考量，从而作出更加合理的裁决。

推定是根据法律规定，在基础事实被确定为真（或不需要基础事实）的条件下，确定推定事实为真的法律规则。推定的设定和适用中，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发挥了重要功能。推定建立在逻辑的推论形式之上，对推论所依据的经验法则的置信度进行了人为的改变。利用逻辑标准对推定进行重新厘定，将事实推定排除在推定之外，进一步将推定分为不可反驳推定和可反驳推定。推定的合理性有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的支持，但同时又具有“人定”的性质和特点。推定既具有便利证明、提高证明效率的正面价值，也潜含一些负面价值。在刑事诉讼中有罪推定的趋势既对法官的自由心证构成局部侵蚀，也对保障被告人基本权利的无罪推定原则构成局部侵蚀。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为辩证分析、认识推定的功能、作用机制提供了基本的背景知识和具体的分析工具。

概括地说，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潜藏于自由心证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背后，为司法证明过程提供了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双重制约与支持。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缘起与目的	(1)
二、研究概况	(2)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4)
四、本书力图创新之点	(9)
第一章 司法证明及其结构	(11)
第一节 司法证明理论概述	(11)
一、司法证明概念辨析	(11)
二、司法证明的特定场域	(14)
三、司法证明的双重视角	(16)
四、司法证明的阶段与层次	(18)
第二节 司法证明结构分析	(22)
一、诉讼结构与证明结构	(22)
二、证明结构与论辩结构	(30)
三、司法证明结构的法理学视角与法社会学视角	(34)
第二章 司法证明中的逻辑	(38)
第一节 立法、司法逻辑化的趋势	(38)
一、逻辑及其特征	(38)
二、立法、司法的逻辑化——大陆法系	(40)
三、立法与司法的逻辑化——英美法系	(44)
四、争议事实查明中的逻辑	(47)
第二节 司法证明与逻辑基本规律	(49)
一、诉讼标的、证明对象的设定与同一律	(50)
二、矛盾证据处理与不矛盾律	(81)
三、证明责任设置与排中律	(88)

四、证明标准与充足理由律	(93)
第三节 证据关联性与逻辑	(99)
一、关联性释义	(99)
二、关联性与逻辑	(104)
三、关联性与证据属性层次论	(111)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分类的逻辑	(117)
一、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分类争议	(117)
二、间接证据定义探源	(120)
三、间接证据的定义	(124)
四、直接证据、间接证据与其证明对象之间的逻辑链接 方式	(126)
第五节 推论关系的逻辑分析	(131)
一、推理与推论	(131)
二、推论的逻辑结构	(134)
三、推论的功能与价值	(139)
第六节 威格摩尔证明表格的逻辑化尝试	(141)
一、可采性与证明的关系	(142)
二、证明表格的逻辑化趋势	(143)
三、证明表格的启示	(147)
第三章 司法证明中的经验	(151)
第一节 经验理论概述	(151)
一、经验及其类型	(151)
二、经验与立法、司法活动	(154)
第二节 形式理性法视角下的我国司法证明经验	(160)
一、形式理性法概念与理论概述	(160)
二、形式理性法理论与经验地位问题	(162)
三、形式理性法视角下的中国传统司法证明经验	(165)
四、形式理性法视角下的我国现代司法证明经验问题	(175)
第三节 经验法则	(181)
一、经验法则概念、种类与形式	(181)
二、经验法则的基本特征	(189)
三、经验法则基本功能	(193)

四、经验法则的适用机制——理论分析和案例样本	(197)
第四节 司法经验与司法认知	(208)
一、司法认知概念及特点	(208)
二、经验法则对司法认知的支持	(211)
三、司法认知中效率与公正的平衡——以经验和经验法则为 基础	(212)
第四章 证据（明）原则、规则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14)
第一节 证据（明）原则与证据规则概述	(214)
一、证据（明）原则与证据规则概念	(214)
二、证据原则与证据规则的分类	(214)
第二节 自由心证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15)
一、自由心证原则概述	(215)
二、自由心证与逻辑法则	(220)
三、自由心证与经验法则	(225)
第三节 证据裁判原则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28)
一、证据裁判原则、要求及其价值	(228)
二、证据裁判原则与逻辑法则	(231)
三、证据裁判原则与经验法则	(233)
第四节 证据规则建设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35)
一、证据规则建设的背景	(235)
二、证据规则建设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40)
第五章 自由裁量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51)
第一节 法官自由裁量权概述	(251)
一、法官自由裁量权	(251)
二、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依据	(253)
三、法官自由裁量权与司法过程的精密化	(256)
第二节 自由裁量与逻辑法则	(259)
一、逻辑化、规则化与事实认定中的法官自由裁量	(259)
二、逻辑化、规则化与法律发现中的自由裁量	(263)
三、逻辑化、规则化与程序运作中的自由裁量	(266)
四、逻辑化、规则化与裁判说理中的自由裁量	(266)
第三节 自由裁量与经验法则	(269)

一、自由裁量与历史经验	(269)
二、自由裁量与当下经验	(272)
三、自由裁量中经验与社会价值的平衡	(272)
四、自由裁量权运作的控制	(274)
第四节 逻辑、经验的衡平与个案公正——许霆案样本分析	(275)
一、许霆案公正问题的调查及初步结论	(275)
二、司法经验与法官自由裁量权	(279)
三、许霆案的启示	(282)
第六章 推定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	(284)
第一节 推定概述	(284)
一、推定的性质与定义	(284)
二、推定的基础	(287)
三、推定的分类	(288)
第二节 推定与逻辑法则	(292)
一、推定与推理、推论之关系	(292)
二、推定对相关推论的强化	(296)
三、推定的逻辑结构分析	(298)
四、推定的反驳与相反推论的效力	(300)
第三节 经验法则与推定	(303)
一、推定对经验和经验法则的依赖	(303)
二、推定对经验和经验法则的影响	(305)
三、推定对自由心证的侵蚀	(308)
第四节 无罪推定、有罪推定和有罪推论	(309)
一、无罪推定及其反驳	(309)
二、有罪推定倾向对无罪推定的局部侵蚀	(313)
三、推定对证明责任的影响	(317)
四、推定中的利益牺牲与价值选择	(321)
结语	(327)
附录 《实践中的法官裁判过程调查》问卷及结果统计	实践中的法官裁判过程调查
法官裁判过程调查	(330)
主要参考文献	(339)

引　　言

一、研究缘起与目的

研究对象本身的重要性。司法证明需要精细化，司法证明精细化与逻辑、经验的功能及作用机制密切相关，需要理论层面上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都分别地涉及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问题，也反映了司法实务界对该问题的高度关注和研究的迫切需要。

作者的研究兴趣。国内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其最活跃的部分是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作者一直同时关注证据和证明这两个部分，特别是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希望能找到一个将此两者联系起来的题目，而作者认为《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经验基本问题研究》这一题目基本具有这一特点。

从研究对象自身属性讲，司法证明中的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属于证明的原则（以下遵照传统习惯称为“法则”）。它们与一般具体的证据规则不同，具有更高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其概括性和抽象性达到甚至超过了自由心证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按作者理解，正是由于司法证明中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这种更高的抽象性和普遍性特征，才使它们成为司法证明中的基础性原则。法律规则是逻辑化的产物，经验则是自由裁量的重要依据，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从另一个角度讲即规则和裁量构成了司法证明中的一对基本问题，这两条法则将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紧密地联系了起来。从国内研究现状看，这两条法则处于一种“大体须有，定体则无”的尴尬境地——几乎所有人都承认应该有这样两条法则，但这两条法则的内容是什么、作用机制怎样，多数研究者语焉不详。经验法则的研究在国

内有一定研究基础，但对其功能的研究相对狭窄，而逻辑（法则）的具体内容和具体作用机制则很少有人系统涉及。所以，作者希望自己对此两条法则的研究能够为证据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增添点儿什么，如果研究的主体内容不能被广泛接受，起码可以作为批判的靶子，姑且叫做“抛砖引玉”吧。

从现实来看，对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理论解释上的孱弱总会在具体实践的困惑中得到反映。逻辑（法则）内在地要求法律规则明确、确定、系统、周密，追求司法中的严格规则主义。但许多时候，对忽视了具体司法经验的严格据法裁判产生的司法证明结果，普通百姓并不买账；经验法则从本质上鼓励裁判者大胆地利用司法经验，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两高三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也明确规定了这一点，但由于规则本身的缺位、法官法律思维水平的限制和对司法证明过程中其他相冲突价值综合考量的忽视，很多时候，法官在尝试积极地运用司法经验时，裁决结果的社会效果却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许霆案和彭宇案在社会上和司法界引起的热议正说明了这一点。

所以，本书研究目的主要是具体阐释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的基本内涵、在司法证明结构和过程中的作用机制，力图为司法证明的宏观结构和具体的司法证明过程、规则提供一个逻辑和经验视角的新支持，以增强司法证明过程和结论的合理性，并尝试从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相结合角度对现实司法证明中的一些问题进行阐释。

二、研究概况

研究司法证明中的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首先需要明确这两条规则适用的环境空间——司法证明及其结构。在此方面，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作者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材料和基本视角，需重点提及的是卞建林教授在其主编的《刑事证明理论》中提出的狭义司法证明概念，王敏远教授在其《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论文中提出的“司法层面的‘论证’不同于认识活动的‘知道’”的观点，何家弘教授在《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中提出的“自向证明”和“他向证明”相区别的观点，王亚新教授在其著作《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中对

日本民事诉讼结构的分析评价，吴宏耀、魏晓娜博士在其《诉讼证明原理》中对证明结构的细化分析。另外，国外法律论证理论学者及法律裁判心理研究理论对司法证明过程“发现阶段”和“证立阶段”（或“发现”与“检测”）的区分也给了作者重要的启示，作者正是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来细化司法证明及其结构理论的。

国外对司法证明中逻辑和经验问题的研究。从司法及法律论证宏观方面关注该问题的学者主要有：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2005年版）、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2003年版）、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2004年版）、罗斯科·庞德（《普通法的精神》，2010年版）、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1998年版）等人。在司法证明的微观方面涉及逻辑与经验功能的，主要有威格摩尔（*Principles of Judicial proof, 1913*）、威廉·特文宁（*Evidence and Proof, 1992; Rethinking Evidence, 2006*）、特伦西·安德森（*Analysis of Evidence, 1998*）彼特·墨菲（*Murphy on Evidence, 2000*）、岩松三郎（《经验则论》）、兼子一（《经验则与自由心证》）、宫崎澄夫（《经验则》）、后腾勇（《民事裁判中的经验则》）。另外，德国、日本学者在探讨其他问题时对经验法则也有所涉及。概括地讲，在同时重视二者的同时，大陆法系学者更强调逻辑方法在立法、司法及具体司法证明过程中的功能和作用，而英美法系学者更强调法官司法经验在司法活动和具体证明过程中的作用。

国内对司法证明中逻辑和经验的研究。宏观方面，国内大陆学者此方面的研究内容散见于众多证据法学教材和证据法学著作中，如：陈光中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2004）、江伟教授主持的《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2004），其他如樊崇义、卞建林、何家弘、宋英辉、汤维建、王敏远、陈瑞华、龙宗智、刘金友等教授的著作或主编教材。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的《刑事证据法》（1979）、李学灯的《证据法比较研究》（1992）。在微观层面上，国内对逻辑法则功能及作用机制的研究非常薄弱，而在司法经验（特别是经验法则）的研究方面内容较丰富，刊发了一些重要论文（主要作者如彭世忠、李秋成、毕玉谦、张卫平、刘春梅、李江海等，我国台湾地区的曾华松、曹鸿闡等）。总体来看，对逻辑法则内容宏观上论述较概括、抽象，微观上的论证基本上尚未展开；对经验和经验法则的理解更多强调了其作为静态知识或知识体系的确定性、稳定性，主要关注其在民事诉讼领

域中的运用，极少有人谈及经验以及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的作用。

现有研究存在的缺憾。具体表现在三个层面：宏观层面，对司法证明中逻辑和经验（特别是逻辑）作用的系统研究仍处于一种概论性、粗线条的状态。只是把逻辑和经验作为抽象化、普遍性、静态的规则和知识（体系）研究，没有分别把逻辑和经验作为动态的过程研究，也没有将两者放在一个互动体系中来研究，更没有将它们与司法证明中的规则之治与自由裁量进行宏观的一体化研究。中观层面上，现有研究还没有充分揭示逻辑化和经验化对司法证明过程的功能和作用机制，没有将其与证据法中的证据裁判原则和自由心证原则进行一体化研究，没有对证明主体、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进行逻辑和经验视角的具体分析。在微观层面上，对司法证明中许多具体问题尚缺乏逻辑和经验视角的深入分析。总之，对精细化司法证明过程中的逻辑和经验问题尚有充分研究的必要和较广阔的研究空间。

基于这些研究基础，也基于作者对这些理论研究中存在问题的思考，作者选择了《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经验基本问题研究》这一题目。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基本思路。以既有研究成果为基础，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分别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展开深化研究。

宏观层面上，首先，本书将以司法证明的精细化为切入点，通过对“对抗·说服—判定”证明结构的概括介绍，提出细化的“一个场域”“两个阶段”“双重视角”“四个层次（知、信、断、喻）”的司法证明分析结构，以此限定本书研究中逻辑和经验作用的司法运作空间。其次，将逻辑化和经验化作为精细化司法证明的重要途径和方法，结合两大法系在司法证明过程中规则之治和自由裁量的制度性差异，探讨逻辑和经验作用于司法证明过程的基本功能和宏观机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上而下”司法证明规则的具体化和“自下而上”司法经验的逻辑化（类型化、普遍化、规则化）的基本观点。

中观层面上，首先，本书将把证据裁判原则、自由心证原则与司法证明中的逻辑、经验问题进行一体化的研究，探讨司法证明中的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对前述两项基本原则的基础支持和基本限定。其次，本书将特别关注司法证明结构要素和逻辑规律之间的直接密切的对应关系，认为同一

律与证明对象的明确、不矛盾律与证明中证据矛盾的排除、排中律与证明责任的分担、充足理由律与证明标准密切关联，逻辑构成了对司法证明结构和基本要素的基础理性支持。再次，本书将重点关注经验法则的作用机制与基本功能，其中对英美经验法则内容（涵括）的介绍评价内容将是比較新颖的，在系统研究基础上提出作者新的观点：经验法则不只是孤立、静态的知识（知识体系），司法证明过程中，抽象、概括的经验法则（历史经验）和对证据的具体经验（当下经验）相互制约、调适、平衡。依此理论可以补救对经验法则作用的褊狭理解之弊。最后，司法推定技术和法官自由裁量问题在司法证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这两个基本问题同样与逻辑和经验问题有着不解之缘，逻辑和经验为司法推定和法官自由裁量提供了理性支持和基本限定。

微观层面上，首先，本书将关注司法证明精细化过程中与逻辑、经验密切相关的证据（或证明）规则建设的具体问题，认为证据（或证明）规则形成途径有二：教义性的规则和经验型规则，前者来源于既有法律规则的推演、解释，后者则直接来源于对司法经验的逻辑化、规则化的成果（民诉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和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等属此），应当特别重视司法证明中经验型规则的建立，它们对司法证明过程具有更直接现实的指导意义。其次，本书将针对证据和证明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从逻辑和经验的视角展开深化研究，并由此得出一些具有新意的结论。这些具体的问题如证据属性层次论问题、证据的关联性问题、对作为证明力评断背景的经验法则的审查判断问题、由单一证据推论（证明）单一证明对象和由全案证据推论案件整体争议事实的方法问题，等等。这些细化的研究都将表明：逻辑和经验不仅在宏观结构上，而且在具体问题分析层面上，为司法证明的精细化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和可用于理性分析的工具。

各章具体研究内容。本书主要以逻辑线索来安排各部分内容及其前后顺序。

第一章：界定逻辑和经验发挥作用的环境空间——司法证明及其结构。通过对“对抗·说服—判定”证明结构的概括介绍和“一个场域”“两个阶段”“双重视角”“四个层次”的证明结构的细化分析，限定了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作用的司法运作空间。

第二章：除概括逻辑的基本特征、逻辑（法则）对立法、司法活动的总体影响外，主要运用逻辑规律具体分析各主要证明要素，其中同一律

与证明对象的明确相对应，不矛盾律与证明中证据矛盾的排除相对应，排中律与证明责任的分担理论相联系，充足理由律与证明标准问题相联系。同时集中从逻辑视角分析了证据的关联性问题、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分类问题、司法推论的逻辑结构及功能问题以及西方学者对司法推论过程所作的逻辑化处理问题。本章全部内容的落脚点在于阐明无论是宏观的司法证明结构还是微观的具体证明过程，都存在逻辑（法则）作用的空间，逻辑为司法证明提供了一种方法论的理性支持。

第三章：“司法证明中的经验”，本章重点关注的问题是经验法则，但为了避免对经验法则作褊狭的理解，本书将其置于一个更广阔的背景——“经验”下来讨论。在概括介绍经验理论及作用的同时，运用韦伯的形式理性法观念来尝试分析我国司法证明中的经验问题，并试图解答传统司法并非单纯的据法裁判却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而现代法官忽视其他价值的单纯严格据法裁判却未必收到良好社会效果这一令人困惑的问题。本章的重点还是经验法则，对英美经验法则内容（涵括）的介绍是较新颖的，同时对经验法则具体发挥作用的机制提出了自己新的观点：司法证明推论过程中，抽象、概括的经验法则和对具体证据的具体经验（当下经验）相互制约、调适、平衡，依此补救对经验法则的褊狭理解之弊。

第四章：“证据（明）原则、规则与逻辑法则、经验法则”，除概括解释证据规则立法过程中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的作用外，重点探讨了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对自由心证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的支持与限制。具体而言，逻辑法则对自由心证的限制和支持表现为：逻辑法则在心证判断进行之前对证明对象、证据材料的选择和过滤；逻辑法则在心证形成过程中提供了思维自身合理性的保障；逻辑法则提供了对自由心证结果进行事后检测的工具和手段。经验法则对自由心证的支持和限制表现为：自由心证依赖并受制于经验过程；经验法则是法官进行判断的基本依据；在自由心证中法官对经验法则的选择要受到双重制约：第一种制约来自法律规则，第二种制约来自“法官共识”或“社会共识”。逻辑（法则）对证据裁判原则的支持与制约表现为：从非证据或无证据裁判到法定证据制度，再从法定证据制度到现代自由心证制度，这本身是一个逻辑化的过程，逻辑为相应的证据制度提供了用于证明的基本逻辑结构和形式化方法。经验（法则）对证据裁判原则的支持表现为：证据裁判原则所体现的基本理性表现为证据和证明对象之间的一种经验联系，这种理性联系既